

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上市辅导的说明

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

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签订了辅导协议，并按规定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文件。在 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的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尽职尽责地对公司相关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公司及相关辅导对象能够积极参与、密切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并与辅导机构保持良好的沟通。

由于公司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自愿终止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双方友好协商，于 2020 年 3 月签订了《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因此，辅导机构终止对公司的上市辅导工作。

特此说明。

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6 日



内部资料
妥善保管

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

辅导协议

之

终止协议



甲方：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本协议由下列各方在中国杭州签订：

甲方：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象山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励小伟

乙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鉴于：

甲乙双方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杭州签订了《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甲方聘请乙方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

现因甲方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等因素考虑，自愿终止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终止《辅导协议》的相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费用及终止协议

1、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尚未按《辅导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辅导费用叁拾万元整。

2、甲乙双方确认终止《辅导协议》，《辅导协议》终止后，除甲方未支付的叁拾万元辅导费及本协议特别规定外，双方在《辅导协议》中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第二条、甲乙双方的义务及保证

乙方、乙方参与甲方相关工作的项目组人员因履行《辅导协议》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或信息，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提供。

乙方、乙方参与甲方相关工作的项目组人员在履行《辅导协议》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建议书、备忘录、协议等，非经乙方书面

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提供。

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1、该信息已经公开，或已以合法方式属信息接收方所有；
- 2、应司法机关、仲裁机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构之要求，或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要求披露。

第三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签订、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异议的解决，受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若出现争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协议双方应尽量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予以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杭州，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四条、其他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协议双方各持两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0年3月16日

乙方(盖章):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0年3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之签字盖章页)